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件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审计报告

东萍审字[2021]第 A-95 号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及业务主管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基本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成立于 2012 年，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北京市昌平区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145996804192。

法定代表人：刘红艳。

注册开办资金：3 万元。

业务范围：残障儿童和青少年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康复训练、技能培训、育养托养；残障家庭及专业人员咨询、培训指导；教学研究、教学具及辅具研发、推广。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北路安福苑 6#楼 3 层写字楼。

- (1) 业务主管单位：昌平区民政局。
- (2) 举办者：自然人刘红艳。
- (3) 出资者及出资比例：自然人刘红艳出资 3 万元，占 100%，已确认 100%足额出资，无国有资产。
- (4) 组织机构：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 (5) 理事会人员构成：理事会成员 2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
- (6) 内设机构：办公室。

(7) 单位规模：全职职工 4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

(8) 财务管理机构：专职财务人员 1 人，配备专职出纳 1 人，均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9) 社保情况：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23 人，单位缴纳社保 21 人，2 人退休返聘。

(10) 全部开户银行和账户：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账号：0200011509200060781，贵单位开立账户与备案机关登记一致且账户使用正常。

一、审计内容

(一)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2,866.53 元，其中：货币资金 485,657.00 元（其中银行存款 295,204.08 元，现金 190,452.92 元）。负债合计 352,401.79 元。净资产合计 350,464.7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82,457.74 元，开办资金 30,00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68,007.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350,464.74 元，占开办资金的 1168.22%。

(二) 2020 年度审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2,866.53 元，其中：货币资金 485,657.00 元。负债合计 352,401.79 元。净资产合计 350,464.74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282,457.74 元，开办资金 30,000.00 元，限定性净资产 68,007.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350,464.74 元，占开办资金的 1168.22%。

1、2020 年度收支情况：

(1) 2020 年度收入总额 3,590,748.00 元，费用总额 3,553,963.74 元；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0.00 元，本年净资产增加 36,784.26 元。

2020 年度收入总额 3,590,748.00 元，

其中：提供服务收入 3,441,214.72 元

其他收入 8,932.23 元

捐赠收入 140,601.05 元

政府补贴收入 0.00 元

(2) 2020 年度费用总额 3,553,963.74 元，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559,591.45 元，管理费用 991,808.54 元，筹资费用 619.00 元，其他费用 1,944.75 元。明细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 业务活动成本	

其中：工资	226,428.20
房租	500,000.00
教学教具	151,250.00
日用品	10,434.30
税金及附加	3,436.35
办公费	264,219.43
项目款\北京天宁寺 2020	63,000.00
项目款\通州培智学校	13,000.00
项目款\朝阳区团结湖	3,197.00
项目款\西城黄城根	134,328.00
项目款\西城区皇城根小学 2020	51,300.00
项目款\呼家楼小学	40,000.00
项目款\展览路一小	69,500.00
项目款\顺义天竺二小	217,162.00
项目款\西城区展览路	65,537.00
项目款\顺义区牛栏山	102,044.00
项目款\顺义区沙岭学校	147,364.00
其他	497,391.17
合计	2,559,591.45
(二) 管理费用	
其中：办公费	130,398.21
福利费	30,203.47
通讯费	300.00
水电费	105,121.71
交通费	15,296.21
员工保险费	127,798.55
员工培训费	236,780.00
折旧	4,373.99
差旅费	8,010.00
其他	333,526.40
合计	991,808.54
(三) 筹资费用	
手续费	619.00
合计	619.00
(三)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1,944.75
合计	1,944.75

2、年度财务收支管理的情况：

(1) 本年度无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无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没有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2) 收费及使用票据情况：票据使用规范。

(3) 本年度接受和使用捐赠情况：

单位：元

捐赠方名称	金额
张朝渊张朝博	111,168.05
北京春苗慈善基金会	70,000.00
捷成洋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环球融讯网络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49,433.00
合计	140,601.05

(4) 政府资助、补助及使用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府资助、补助收入 0.00 元。本单位按项目规定使用资金，并无违反规定的情况。

(5)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调整相关报表项目。并已建立相关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经测试执行情况良好。

(6) 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内部制度情况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本年度已实行电算化、现金和银行帐户管理规范。

(7) 纳税情况（按税种列式表）

2020 年度实际应纳税金额：72,801.92 元。

贵单位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无。

3、开办资金保全情况：

贵单位注册开办资金 3 万元，刘红艳出资 3 万元，占 100%。举办者资产与贵单位的其他资产分别登记建账。

4、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研究所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2) 本年度未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的情况。

(3) 本年度无举办者（单位）大额借款。

5、资产管理情况：

贵单位固定资产 94,025.00 元, 累计折旧 23,182.55 元。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	94,025.00	23,182.55	70,842.45
合计	94,025.00	23,182.55	70,842.45

6、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包括有无国际合作项目、参加国际会议、国际组织、组团出国(境)访问情况。

本年度研究所无国际合作项目, 无组团出国(境)访问情况。

7、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485,657.00 元；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295,204.08
现金	190,452.92
合计	485,657.00

(2) 其他应收款项年末余额 104,962.91 元；

单位：元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其他应收款项	104,962.91	借款	一年以内
合计	104,962.91		

(3) 固定资产 94,025.00 元, 累计折价 23,182.55 元。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年末净值
电子设备、器具家具	94,025.00	23,182.55	70,842.45
合计	94,025.00	23,182.55	70,842.45

(4)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0.00 元；

单位：元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合计	0.00		

(5)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 8,567.17 元；

单位：元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预付账款	8,567.17	预付保险费电费	1-2 年
合计	8,567.17		

(6)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24,401.79 元；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应交税费	24,401.79
合计	24,401.79

(7)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 0.00 元；

(8) 长、短期借款年末余额 0.00 元；

(9)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300,000.00 元；

单位：元

主要债权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董佳	300,000.00	借款	一年以内
合计	300,000.00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350,464.74 元。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68,007.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282,457.74
合计	350,464.74

8、资产负债率指标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02,866.53 元，其中：货币资金 485,657.00 元（现金 190,452.92 元，银行存款 295,204.08 元）。负债合计 352,401.79 元，其中：应付款项 0.00 元，应付工资 0.00 元。资产负债率 50.14%。

二、审计结论

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管理建议

一. 财务管理

1. 控制经费的使用, 合理控制成本, 减少成本费用的开支.
2. 减少其他应付款的挂账, 控制负债的增加, 降低资产负债率.

二. 管理制度

无

附：1、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4、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1581148474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4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54,542.72	485,657.00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	28,000.00
应收款项	3	-	32,837.00	应付工资	63		
其他应收款	4	167,465.51	104,962.91	应交税金	65	50,765.51	24,401.79
预付账款	8	8,567.17	8,567.17	预收账款	66	246,100.00	-
待摊费用	9			其他应付款	71	-34,511.20	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530,575.40	632,024.08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262,354.31	352,401.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79,004.00	94,025.00				
减：累计折旧	32	18,808.56	23,182.5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60,195.44	70,842.45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262,354.31	352,401.79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60,195.44	70,842.45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60,409.53	282,457.74
无形资产	4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68,007.00	68,007.00
				净资产合计	110	328,416.53	350,464.74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590,770.84	702,866.5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590,770.84	702,866.53

业务活动表

2020 年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5,590.19		75,590.19	140,601.05		140,601.05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3,943,465.16		3,943,465.16	3,441,214.72		3,441,214.72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21,313.00		21,313.00	8,932.23		8,932.23
收入合计	8	4,040,368.35		4,040,368.35	3,590,748.00		3,590,748.00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3,392,618.06		3,392,618.06	2,559,591.45		2,559,591.45
（二）管理费用	19	608,375.39		608,375.39	991,808.54		991,808.54
（三）筹资费用	20	480.00		480.00	619.00		619.00
（四）其他费用	21				1,944.75		1,944.75
费用合计	22	4,001,473.45		4,001,473.45	3,553,963.74		3,553,963.7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3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4	38,894.90		38,894.90	36,784.26		36,784.2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昌雨春童康复中心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40,601.0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3,441,214.72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960,427.69
现金流入小计	7	4,542,24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2,801.9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223,280.1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2,559,591.4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540,434.63
现金流出小计	12	4,396,108.1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46,13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15,021.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5,0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0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	35	131,114.28

编号: 102204108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09067B

名称 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8号楼1单元5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东梅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6 月 20 日